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买方保理(含京信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20%。实际授信额度以北京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进出口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1.1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美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1,380.09

注: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830.75万元,投入进度8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173.00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1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有效对冲大宗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发展,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商品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

二、业务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铜精矿、煤炭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二)投资金额: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行情与现货市场走势背离,不能完全对冲风险或锁定盈亏,使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如投入金额较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技术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机构、职责分工、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内容,通过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二)严格控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与规模,使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以对冲风险和锁定盈亏为目的,杜绝投机行为。

(三)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四)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素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推举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傅廷美董事主持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1日(周二)召开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9日,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行就本次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项聘请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查后就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宜出具如下意见:我们认为,现行储蓄代理费率是具有合理基础的,但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利率走势,以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的下降趋势,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具有合理基础。本次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近年来存款定期化的趋势,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补充协议是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及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以及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提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由傅廷美、钟瑞明、温铁军、胡湘、潘英丽董事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对《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前述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的背景

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本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具体而言,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以下简称触发幅度,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本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被动调整中,2015年作为“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06年至2015年的10年平均净利差为2.46%,按照初始触发幅度24%测算,触发的上下限分别为3.05%、1.87%。自2022年3月30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绩全部公告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

(三)储蓄代理费率现状

1、定价机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

2011年本行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本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目前适用的各类存款分档费率详见下表:

档次	分档费率
活期	2.30%
定活两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个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08%
定期二年	0.50%
定期三年	0.30%
定期五年	0.20%

储蓄代理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网点月代理费=∑(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2、综合费率实际情况

每年的综合费率为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本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每年变动。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来,综合费率逐年下降,从1.42%下降13个BPs至2021年的1.29%,降幅9.15%,见下图:

(四)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方案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31,687.0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471.97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009.51亿元,净利润为676.7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40,321.9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37.98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储蓄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行代理储蓄业务历史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法(FTP)和总资产收益率法测算结果(依据行业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总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逻辑,基于公开披露数据和相关假设,本行测算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总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以此作为综合费率的参照,可能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内部使用的数据有差异。),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未来利率走势,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和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经本行与邮政集团积极协商,对现行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优化调整:

1.拟大幅调低付息率相对较高的2年、3年和5年期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适当调高付息率相对较低的活期及1年期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以优化存款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并加快本行从“储蓄银行”向“财富管理银行”的转变。

储蓄代理费各类存款分档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档次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活期	2.30%	2.33%	上升3BPs
定活两便	1.50%	1.50%	-
通知存款	1.70%	1.70%	-
三个月	1.25%	1.25%	-
半年	1.15%	1.15%	-
一年	1.08%	1.10%	上升2BPs
两年	0.50%	0.35%	下降15BPs
三年	0.30%	0.10%	下降20BPs
五年	0.20%	0.00%	下降20BPs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0%	-1.50%	-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相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2.拟更新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情形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比较基准以及触发调整的上下限水平。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储蓄代理费被动调整被触发后,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更新为2021年,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个会计年度相应更新为2012-2021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此期间的平均净利差为2.16%,作为新的比较基准;适用的触发幅度具体比例维持24%不变。未来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将触发被动调整。

(二)调整方案的影响分析

以2021年代理储蓄存款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分档费率测算,本行2021年的储蓄代理费将由933.76亿元降至923.70亿元,下降10.06亿元;综合费率由1.29%下降至1.27%,下降2BPs。该等降幅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1.32%),较最近5年综合费率平均值(1.34%)的2BPs差异处于同一水平,这一差异可作为分档费率调整后综合费率变化的合理参照。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储蓄代理费调整方案进行了约定。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委托代理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该补充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代理储蓄存款对本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代理储蓄存款为本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充实存款基础,代理金融8.2万亿元的个人存款有力支撑了本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本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时,代理储蓄存款促进本行个人客户数量与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规模不断增长,本行约69%的个人有效客户、78%的个人存款、77%的个人客户AUM来自于代理金融,对行践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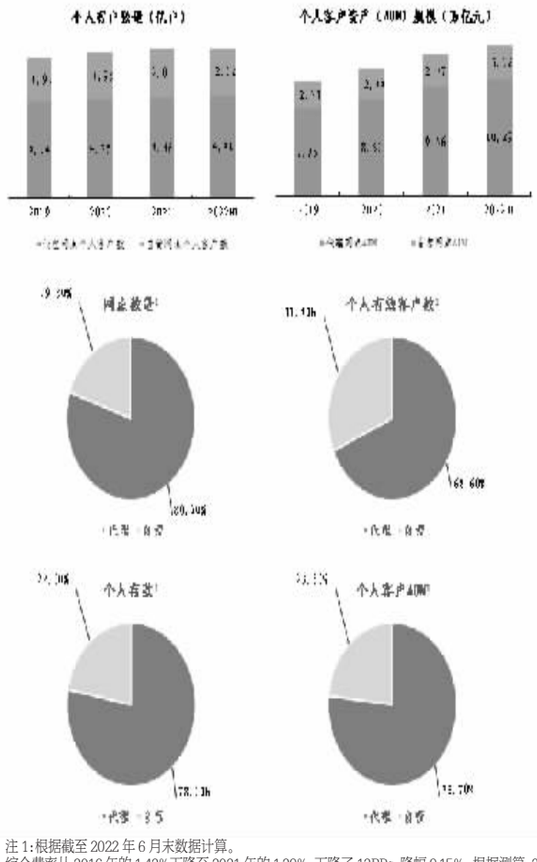

注1:根据截至2022年6月末数据计算。

综合费率从2016年的1.42%下降至2021年的1.29%,下降了13BPs,降幅9.15%。根据测算,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未来利率走势,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和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基于信守承诺、遵守规则,立足大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合理合规,股东利益最大化、监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按照依法合规、规范透明、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商业可持续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共同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对被动调整情形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比较基准以及触发调整的上下限水平进行了更新。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2165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于2019年1月12日、2021年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21-041)。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

被告:被告一:郭文江;被告二:赵俊锋;被告三:宋全启。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原股东郭文江(业绩承诺方)拖欠公司业绩补偿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郭文江)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1,646.45万元(原业绩补偿款为12,158.77万元,之后累计收回10,512.32万元后变更为1,646.45万元),2017年业绩补偿款20,330.21万元。判令公司对郭文江所持农发种业760.7万股限售流通股、赵俊锋(业绩担保方)所持农发种业46.01万股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公司对宋全启(业绩担保方)所持农发种业1,519.46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受理了本案,并裁定对三被告的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相应资产(详见上交所网站2017年8月15日“临2017-029”号公告)。2017年9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7年9月、2019年1月累计收到郭文江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款10,512.32万元(详见上交所网站2017年9月30日“临2017-044”号公告、2019年1月12日“临2019-001”号公告)。

2021年1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45号],判决郭文江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关费用。对宋全启持有的林州重机8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上交所网站2021年12月18日“临2021-04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生效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京执36号],裁定如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郭文江的执行谈话笔录,确认执行标的债权为2.2165亿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执行裁定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执行裁定继续全力清收欠款,后续将根据回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3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进展

为补充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视传媒”)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的日常流动资金,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2.12%,可分笔提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20)。

近日,公司与中视北方、交通银行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第二笔《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视北方履行了第二笔借款支付义务。

二、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的方式:委托贷款

借款人: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贷款利率:2.12%

贷款的偿还及利息支付:借款人应按照到期日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4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60%。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委托人为实现债权或委托人